

# 新竹縣湖口鄉生育補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湖所社字第 10836007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湖所社字第 1103601384 號令發布修正第三條、第七條

第一條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湖口鄉（以下簡稱本鄉）生育率，減輕新生兒父母育兒負擔，落實推展照顧幼兒福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之新生兒，其父或母已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為準），且新生兒在本鄉辦妥出生登記（含國外出生在本鄉初設戶籍），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

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

新生兒之父母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等特殊狀況致無法申請時，得由監護人提出申請，但監護人不受第一項設籍之限制。

第三條 每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國外出生在本鄉初設戶籍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備齊下列正本文件至本所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
- 二、新生兒及其設籍本鄉之父或母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三、委託申請者，需另行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 四、其他必要文件等。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領生育補助，經查明其資格及文件有偽造不實者，除補助金應予追回外，行為人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六條 經費由本所年度稅課收入為財源編列預算支應，惟經決算後歲計達連續三年短絀，則停發本項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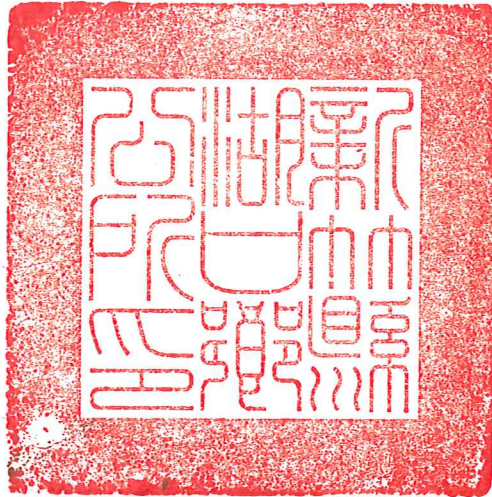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湖所社字第1103601384號

附件：



修正「新竹縣湖口鄉生育補助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湖口鄉生育補助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七條。

鄉長 林志華